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说明

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目的及投资范围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是为了提高公司存量资金的收益，也是为了提高股东的回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二、报告期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理财情况如下：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投资收益 (元)	资金来源
上海银行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	13,800	33	405,493.15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	9,000	35	233,013.70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	6,000	14	57,945.21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现金管理 1 号	10,000	35	236,712.31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现金管理 1 号	10,000	14	84,109.50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现金管理 1 号	5,000	64	193,561.74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现金管理 1 号	5,000	68	205,616.51	自有资金
合计		58,800	-	1,416,452.12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滚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累计58,800万元，实现收益1,416,452.12元，逾期未收回的投资理财本金和收益累计0元。

三、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1、2016 年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内控制度，相关审批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风险控制等合法合规，能有效防范风险。

2、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贷款及专项财政拨款等专项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良好，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投资损益在安全控制范围内，能有效防范风险。

公司董事会认为：2016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审批程序、资金使用等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没有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9日